

关于对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163 号

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盈浩文创）董事会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境外销售

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22 年、2023 年年度报告，你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，最近三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79,263,690.02 元、415,400,885.29 元、405,846,457.87 元，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.41%、96.99%、98.55%，2023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 49.78%，同比增长 4.89 个百分点。境外销售分为跨境贸易、一般电商两种模式，贸易客户包括欧洲、美洲以及日本、澳大利亚等地区的跨国零售巨头，一般电商为通过线上电商如亚马逊平台、沃尔玛网上商城、阿里国际、速卖通等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，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列示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商超、百货公司等贸易类客户，对比 2022 年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动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按照跨境贸易、一般电商两种模式补充披露 2023 年境外业务收入、成本、利润及毛利率情况；

（2）结合业务模式、贸易环境、销售区域、客户结构、产品类型、成本构成等说明境外收入下降及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列示最近两年主要客户拓展方式、平均合作年限及销售情况等,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,以及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拓市场、适应客户需求并稳定合作关系的能力;

(4) 结合重要合同签署情况、海关数据、出口退税、汇兑损益等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,并说明针对境外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,具体核查范围及比例、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。

2、关于销售费用

你公司 2023 年发生销售费用 112,307,227.42 元,同比增长 7.20%,其中电商平台费用 89,382,486.81 元,占销售费用的 79.59%,同比增长 10.68%。

请你公司:

(1) 补充列示平台费用明细构成(交易佣金、仓储物流费、推广费等),说明平台费用归集及核算是否准确、完整;

(2) 结合主要合作电商平台的收费标准、结算方式、折扣返利、销售退回等情况,分析平台费用与电商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。

3、关于会计差错更正

你对 2021 年、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,涉及成本费用归集、预估销售退回等,其中因头程物流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合

同履约成本，分别调减 2021 年、2022 年销售费用 16,209,117.23 元、16,421,369.76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发生原因及调整依据，公司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，以及为保证财务核算规范所采取的整改措施；

（2）结合主要电商平台销售协议、物流配送模式、费用分摊方式、控制权转移节点及可比公司情况、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，说明将头程物流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的合理性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c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7 月 12 日